

臺南市 115 年崇明國小全外師英語營課程實施計畫

2026 CMES Winter Bookworms English Camp

一、依據：

- (一)、112.07.03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34035 號《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114.10.29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423756 號《114 學年度公票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二、說明：

本校英語營全程由外師進行授課，機會難得，歡迎對學習英語有熱忱的學生加入！除了加強英語能力之外，更能豐富學童的世界觀！此次活動主題為冬季閱讀昆蟲世界，在三天的課程中，全程由外師授課，中師協助課程，介紹英語讀本。利用有趣的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四方面能力，同時更能深入瞭解不同國家的文化。

三、主辦單位：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四、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 (週一至週三，每日上午 8:30-12:00)

五、參加對象：本校 4-5-6 年級學童，25 名。(報名未滿 15 人則取消活動)

六、活動地點：崇明國小三樓多元教室三。

七、活動費用：每人 1500 元整。活動費用包含講師費、教具費、教材費、獎勵品、餐盒費、場地布置等必要費用。

八、課程相關詢問請洽 06-2673330 分機 8103 徐老師。

九、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報名後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名。

報名期間為 12 月 31 日(三)上午 8 時至 1 月 7 日(三)下午 9 時報名截止，每班招收正取 25 名、備取 10 名。報名正取者請於 1 月 8、9 日 8:00 - 16:00 將活動費現金 1,500 元整繳交至崇明國小教務處，方才完成報名。已報名者，逾期未繳費，則於 1 月 12 日起由備取者遞補，不得有議。

重要須知：因名額有限，請勿繳費後取消，影響他人權益。

十、師資：課程期間由外師全英語授課，中師在旁協助。

十一、攜帶物品：活動期間請自備文具用品、色鉛筆(蠟筆、彩色筆)、剪刀、膠水、飲水。

十二、注意事項：下課時，敬請 貴家長按時到崇明國小校門口接回貴子弟，以策安全，謝謝合作。

十三、課程內容：(全程配合課程且完成成果發表者，將授予結業證書)

課程中不僅學生能認識三種昆蟲生態，包括科學知識、藝術、地理環境、昆蟲英語歌謠活動等。外師會帶領學生透過無窮的想像力來發揮自己的創意，並設計相關遊戲與 DIY 動手做活動，讓學生在趣味中學習。課程多元，包含藝術、科學、生態等，本活動目的為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四方面能力，利用有趣的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

課程摘要：(依現場情況適時調整)

	115/1/26 Mon.	114/1/27 Tue.	114/1/28 Wed.
08:40-09:20	Songs about Ants 聽力活動	Songs about Butterflies 聽力活動	Songs about Crickets 聽力活動
09:30-10:10	Storytelling and rephrase 口說訓練	Storytelling and rephrase 口說訓練	Storytelling and rephrase 口說訓練
10:30-11:10	Reading Ants concept picture book 閱讀繪本	Reading Butterflies concept picture book 閱讀繪本	Reading Crickets concept picture book 閱讀繪本
11:20-12:00	Ants Poster Creation 圖文創作	Butterflies Life-cycle Creation 圖文創作	Cricket Poster Creation 圖文創作

十四、經費概算表：

2026 冬令營費用 (學生收費：\$1500/人) 招收人數：一班，預計招收 25 人			
項目	費用	均攤學生 25 人	說明
教師 授課鐘點費	15425	617	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收費標準，教師授課鐘點費由學生家長支出 7 成，其餘由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項下支應。 $45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節} \times 2 \text{ 位教師} \div 0.7 \div \text{參加學生數}$ 。 註：此次上課共計 3 個半天，總授課節數 12 節。
行政費用	11250	450	行政費占收費 30%
餐盒	3000	120	最後一天的餐盒
教具教材費用	7825	313	含冬令營手冊、教具費、材料費、印刷費、證書、場地布置、雜支(學生獎勵品)
總計	37500	1500	

十五、退費標準：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上課前	餐盒費、中師講師費、雜費全額退費
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只上課一天）	餐盒費、中師講師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上課後逾三分之二（上課二天）	只退還餐盒費

十六、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視績效覈實予以獎勵。

十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程研發組長 徐宥忻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之農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江淑芬

校長

校長 楊宗穎